

銘傳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7 日台高（一）字第 093005340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094008112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8652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78338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0629 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應繳文件、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除審查大學成績（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附最高學歷之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規定之資料外，並可包含學科測驗、口試等項目，各項目佔分比例及審核標準等，均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各系所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均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校各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提報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於招生簡章中。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甄試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合併訂定。各系所得視需要訂定報考在職生之服務年資及其他限制條

件，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各系所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收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系、所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系、所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系、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第六條 碩士班、博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七條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碩、博士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本校各系所各項招生考試，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方式依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

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留校備查。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並於接獲申訴書一個月內做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本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